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审批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83	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8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85		排污许可	
8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3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不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环境保护管理事项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设施或未按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5	未按规定报送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7	生产、维修、检测、使用机动车和销售旧车的单位不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资料档案的处罚	
8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9	污染严重单位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10	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接收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11	擅自开发利用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的，擅自停用、关闭、闲置或者拆除、侵占、损毁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的，擅自倾倒、堆放、焚烧、填埋或者排放危险废物以及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危险废物的处罚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1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14	机动车维修者不按要求和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其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处罚	
15	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6	不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17	超过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8	机动车使用人或所有人不按规定接受排气抽查的处罚	
19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1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2	露天切割、打磨石材等作业，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2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24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2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26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2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28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29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处罚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31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32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33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34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	

	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35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36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38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39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4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1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42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部门的处罚	
43	不按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装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44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45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46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47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48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9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50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以及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51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放射污染防治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5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5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放射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5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5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5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5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6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控装置的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6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6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6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64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65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6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67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68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69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7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处罚	
7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或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处罚	
72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7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7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75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处罚	

76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活动的处罚	
7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78	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处罚	
79	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的，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80	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8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8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8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84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8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8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87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88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或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9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罚	
9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9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93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94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95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9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9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9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9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未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	
10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10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104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10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106	排放工业废气，恶臭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二恶英，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107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108	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109	水污染物超标准、超总量排放的处罚	
110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1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112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处罚	
11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114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115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16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17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处罚	
118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处罚	
11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2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12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122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2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124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12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126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127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12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129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130	未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名录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不符合规定要求处置电子废物的以及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1	贮存电子废物超期的处罚	
132	未按规定记录有关情况或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133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处罚	
134	未建立或不实施大气应急方案的处罚	
135	不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13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弄虚作假，或者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抵触的处罚	
137	未按规定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措施的处罚	
138	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139	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处罚	
14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41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4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43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44	供水企业发现异常情况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处罚	
145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147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	违法使用汽笛的处罚	
149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50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51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52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153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54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155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156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57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15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159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160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161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162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163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164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165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166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167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168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16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7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171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172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173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74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75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7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7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8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8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8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83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84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8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86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8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88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89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90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9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92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93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处罚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9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9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查封扣押	
2	代处置（治理）、代缴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3	采取强制应急措施	
4	收缴、拆除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6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7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四、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征收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	

六、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排污权指标确认、交易主体核定及变更或注销排污许可证	
2	排污费减免及缓缴审批	
3	审核确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4	排污申报登记及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申报、备案等的确认	
5	对辐射事故定性定级	
6	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	
7	确定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和利用单位目录	

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备注
1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